

职业病危害评价信息公开表

建设项目 (建设/ 用人单 位) 信息	用人单位 名称	贺州市裕丰粉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卢水容
	项目所在 地	位于贺州市西湾五拱水工业开发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内			
项目名称	贺州市裕丰粉体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碳酸钙粉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项 目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万吨碳酸钙粉。</p> <p>本项目于成立于2009年3月，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投入试生产。从试运行情况看，各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未见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大理石粉尘）、噪声、高温。</p>				
服务机构 信息	名称	广西工程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资质	乙级
	地址	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岗路三里一巷45号			
现场技术 人员	赖小平、 梁强、张 昊	服务过程 陪同人员	卢水容	现场勘验时间	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5日
职业病危 害因素 检测结果 (摘要)	<p>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的定点粉尘的峰接触浓度除了二破破碎机超标外其余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个体粉尘的CTWA浓度除二破破碎看机工的接触浓度超标外其余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由检测结果可知，一破破碎洗石工、二破破碎看机工、吨包机操作工接触的8h等效声级强度超标，其他岗位接触的8h等效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限值要求；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本次对一破破碎、二破破碎、吨包机等场所作业人员所接触的高温（WBGT指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评价结论 (摘要)	<p>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中执行了国家职业病防治有关规定，建立了职业卫生的管理体系，针对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在生产中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维护并保障各种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有效的个体防护措施，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作业工人的影响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浓度（除部分岗位粉尘、噪声超标外）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p> <p>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建议(摘 要)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生产运行过程中保证防护设施与设备的同步运转。同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定期维护各类防护设施设备，应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并留下设备维修记录，建立并完善台账。</p> <p>(2) 建议尽量减少破碎、包装、仓库岗位的作业时间，适当增加轮班次数。项目应加强对二破生产设备、输送设备的密闭性管理；增加此岗位的轮班次数，减少每班作业工人的接触时间；加强作业工人的个体防护。</p> <p>(3) 企业应加强在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控制，保证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在不正常状态下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p> <p>(4) 加强对破碎机、输运设备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维修，从声源上对噪声强度进行控制。</p> <p>(5) 加强二破隔声门的管理，隔声门要做到常关的要求。</p> <p>(6) 加强夏季高温防护，发放防暑降温物品及药品。</p> <p>2. 应急救援</p> <p>(1) 加强对各类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状态；加强对急救箱药品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药品在有效期内。</p> <p>(2) 成立兼职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责任，并对组内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应急救援</p>				

	<p>工作能够迅速开展；每个班组均应保证有应急救援人员。</p> <p>(3) 编制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本项目主要存在的急性职业病危害是中暑），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存档。</p> <p>(4)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p> <p>3. 个体防护</p> <p>(1) 根据项目一破洗石工工作岗位噪声8h等效声级最大接触强度94.3（dB(A)）计算，超标SNR值为23.8dB（A），企业为员工配备的防噪耳塞为3M1270（SNR25），在岗位工人正常佩戴的情况下，其进耳噪声强度得到降低，且能够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2) 二破破碎看机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标（24.57mg/m³），企业所配发的防尘口罩（保为康KN95）与登升KN95防护等级阻尘率≥95%。在本次检测的作业条件下，二破看机工在正确佩戴口罩时，进入呼吸道的粉尘浓度能够降低，岗位工人正确佩戴口罩后实际接触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3) 加强对各种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检查，对损坏或失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个人防护用品处于正常状态。</p> <p>4. 职业卫生管理</p> <p>(1) 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应在工艺变更完成后7日内补充完善相应的公告内容与警示标识，增加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p> <p>(2)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已过期，应及时参加培训更换新证。</p> <p>(3) 定期检查现场警示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时更换污损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及警示标识、增加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志，车间与破碎间门口增加佩戴耳塞与防尘口罩的警示标志。</p> <p>(4) 在今后的技术改造或新建项目中，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5) 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在将要使用新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之前，及时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提供毒性鉴定和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及时如实变更职业危害申报中的危害因素情况。</p> <p>5. 健康监护</p> <p>(1)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对检出的职业禁忌症人员、疑似职业病人和职业病人应妥善安置。</p> <p>(2) 对作业人员的健康状态进行动态观察，及早发现作业人员出现的健康损害迹象，便于及时治疗，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p> <p>(3)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p> <p>(4) 按规定组织新进职工进行上岗前体检；组织离岗职工进行离岗前体检、组织在岗职工进行岗中体检。</p> <p>(5)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体检机构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检，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体检覆盖率。</p> <p>(6) 建议每年的职业健康体检参照附件表11的体检项目进行体检。</p> <p>(7) 安排所有接触粉尘、噪声、高温、机动车驾驶作业的生产人员进行相关项目的体检。</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项目评价依据； 2. 对未采纳落实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建议措施之处进行充分说能和论证； 3. 加强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护设施起到作用； 4.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修改。